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宝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甘肃宝徽为公司关联方。因甘肃宝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铜渣能为公司所用,为规范公司与其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其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甘肃宝徽铜渣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投信业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56,300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7、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均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	85,000.00	90,420.86	市场价格上涨,交易金额增加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55,000.00	57,210.30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	3,000.00	0.00	按业务需求减少交易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	28,000.00	26,296.61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精矿、铜精矿	15,000.00	229.64	按业务需求减少交易
	小计		186,000.00	174,15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40,000.00	41,578.71	
		白银	2,200.00	3,660.70	
		销售粗镉	800.00	619.82	
		销售铅锭	900.00	751.35	
		销售电解铜箔	900.00	200.75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15,000.00	4,085.65	按实际业务减少交易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银	10,000.00	919.19	按实际业务减少交易
	小计		69,800.00	51,816.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	2,989.98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	3,953.78	
	小计		9,000.00	6,943.76	
其他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互相供电	2,000.00	1,374.00	
	其他	其他	3,400.00	2,361.53	
	小计		5,400.00	3,735.53	
合计			270,200.00	236,652.87	

注:表中的“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	100,000.00	3.69	90,420.86	3.79	预计业务量增加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57,000.00	2.10	57,210.30	2.40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	35,000.00	1.29	26,296.61	1.10	预计业务量增加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精矿、铜精矿	10,000.00	0.37	229.64	0.01	预计业务量增加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渣	2,500.00	0.09	0.00	0.00	新增业务
	小计		204,500.00		174,15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42,000.00	68.51	41,578.71	65.37	
		白银	2,700.00	0.24	3,660.70	0.37	
		销售粗镉	600.00	100	619.82	100	
		销售铅锭	830.00	0.07	751.35	0.09	
		销售电解铜箔	600.00	0.06	200.75	0.02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15,000.00	24.45	4,085.65	6.42	预计业务量增加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银	50,000.00	4.48	919.19	0.0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11,730.00		51,816.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	32.92	2,989.98	23.92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	25.10	3,953.78	15.25	
	小计		10,000.00		6,943.76		
其他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互相供电	2,000.00	4.88	1,374.00	3.35	
	其他	其他	3,400.00		2,361.53		
	小计		5,400.00		3,735.53		
合计			331,630.00		236,652.87		

注:1、表中的“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等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价格走势及具体执行情况进行预计,在预计总额未超出的前提下,交易细项金额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3、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劳务项目及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均参与公司公开招标,且招标价格公允。根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集团资产总额 25,175,714,087.78元,负债总额19,372,334,603.97元,净资产5,803,379,483.81元,资产负债率76.95%;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2,611,865,427.30元,净利润871,075,756.8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集团资产总额28,313,415,594.64元,负债总额21,577,523,089.34元,净资产6,735,892,505.30元,资产负债率76.21%;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9,771,327,873.22元,净利润774,807,135.1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29.61%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锌业资产总额5,200,413,597.27元,负债总额3,754,751,356.67元,净资产1,445,662,240.60元,资产负债率72.20%;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386,934,854.34元,净利润 266,896,335.29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锌业资产总额5,289,819,067.24元,负债总额3,595,603,360.75元,净资产1,694,215,706.49元,资产负债率67.97%;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535,417,515.45元,净利润256,436,920.6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75422427L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莲东村北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孔祥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物流资产总额52,175,016.26元,负债总额44,411,290.51元,净资产7,763,725.75元,资产负债率85.12%;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9,003,570.04元,净利润1,156,860.6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物流资产总额61,612,428.31元,负债总额54,723,585.66元,净资产6,888,842.65元,资产负债率88.8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6,759,684.04元,净利润128,501.5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宝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225851949E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甘肃宝徽资产总额3,110,333,997.61元,负债总额2,098,513,938.17元,净资产1,011,820,059.44元,资产负债率67.47%;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676,082,132.17元,净利润19,391,375.54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肃宝徽资产总额3,505,501,420.48元,负债总额2,841,814,853.27元,净资产663,686,567.21元,资产负债率81.07%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77,497,357.04元,净利润11,520,639.8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冶金建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458F375

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梨林众创工场5011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电波

主营业务:冶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冶金原料和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冶金建筑资产总额17,665,547.96元,负债总额11,526,894.40元,净资产6,138,653.56元,资产负债率65.25%;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7,331,871.12元,净利润2,538,653.5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冶金建筑资产总额22,946,092.81元,负债总额17,766,882.94元,净资产5,179,209.87元,资产负债率77.43%;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8,407,734.90元,净利润1,579,209.8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豫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9A68G3N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狄伟礼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豫光资产总额15,653,362.16元,负债总额6,251,591.57元,净资产9,401,770.59元,资产负债率39.94%;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72,912,474.09元,净利润 2,098,642.1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豫光资产总额107,876,089.12元,负债总额91,995,212.33元,净资产15,880,876.79元,资产负债率85.28%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30,416,190.06元,净利润1,751,411.7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属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FT2KQ0E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济读路商务内街西12-2号

法定代表人:余海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稀有金属、贵金属、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金属材料资产总额5,081,755.77元,负债总额3,145,032.65元,净资产1,936,723.12元,资产负债率61.89%;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24,651,077.02元,净利润6,451,488.9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金属材料资产总额44,135,487.37元,负债总额44,198,802.13元,净资产-63,314.76元,资产负债率100.14%;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071,070.01元,净利润-63,314.7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银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GBFX337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区内(豫光锌业以东、玉川四号线下穿焦枝线段以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纪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佰银光电资产总额27,244,824.18元,负债总额19,227,498.73元,净资产8,017,325.45元,资产负债率70.57% ;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098.12元,净利润-379,041.55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佰银光电资产总额51,860,177.13元,负债总额42,598,600.07元,净资产9,261,577.06元,资产负债率82.14%;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3.96元,净利润-359,259.1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锌业70%的股权,豫光锌业持有其10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硝酸银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市场前景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物中铅、锌、铜、金、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铅价、锌价、铜价、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锌、铜、金、银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中应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

3、公司与关联方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中应详细约定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竣工与结算等条款。

4、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供电量双方相互计量,以供电方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与供电方实际结算的电单价和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计算。

5、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有色冶炼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2月10日9:00至11:30、14:30至16:30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确保其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提高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铝、阴极铜、锌、铅、锡等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品种、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5年度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生产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60%,贸易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100%;公司提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4.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应对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生产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60%,贸易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100%。

3、交易品种和